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者 "重大事项")。具体应当披露的事项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中的规定进行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 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 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七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十条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

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 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 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后复牌。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1个月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明确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报备或披露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的公告材料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二十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 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第三十一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披露业绩 快报。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 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 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因本制度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 最新预计不触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 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 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 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四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

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四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五)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六)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七)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 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五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五十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 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六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六十一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六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十二条或者六十三条。

已经按照第六十二条或者六十三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第六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六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 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 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免于按 照本规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六十二条或者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十二条或者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九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六十二条或者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七十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 超过 1 亿元;
-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七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七十四条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六十二条 或者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

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本制度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七十九条 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具体披露方法及标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八十四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

- (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八十七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节 行业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行业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 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九十二条** 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 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九十三条** 公司采用具体指标披露行业信息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保证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引用相关数据、资料,应当保证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第四节 经营风险

- **第九十四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 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

下降等:

-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 (五) 其他重大风险。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一)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 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六)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第九十七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 行职责;
-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 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五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第一百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 波动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 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 牌。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股票出现前条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六节 股份质押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 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公司资源;
 - (五)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 披露下列信息:
 -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本制度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一百〇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七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 2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

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 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 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 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1%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诉讼、仲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 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 聘;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 依法限制表决权;
- (九)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他事项;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或上海证券 交易所其他规定。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 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 (一)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信息事件发生后,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长,并视情况通报其他责任义务人。
- (二)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与审核主体:提供信息的义务人或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后提交给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拟定披露文稿,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内部审议程序:董事会秘书对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 (四)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如下: 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逐级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向监管部门报送 报告事宜。
- (五)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宣传信息提供义务 人将拟提供文稿及说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征求信息涉及单位、 部门及分管高管意见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然后提交董事长签发。媒体披 露后,应视情况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管并存档。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消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

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公司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 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 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 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 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 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七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 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等应按照《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 第一百三十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应当依照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

第九章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节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本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应当设定专人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当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派出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 向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报告;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 督促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络人或直接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该信息。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各子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 批,但需要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二)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 (四)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
- (五)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按要求办理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章 档案管理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于相关年度工作报告中,并负责保管。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